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楊舒嬪
電話：049-2244798
傳真：049-2237667
電子信箱：joddy@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主帳檢字第1010259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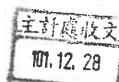
主旨：自102年1月1日起，本府所屬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家庭教育中心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會計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請 照辦。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101年12月25日審投縣一字第1010003414號函同意辦理。
- 二、各校（含家庭教育中心）所支經費來源為下列各項，會計憑證請留存並妥善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府派員查核：
 - （一）102年度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教育處所編之分預算，包含中央補助納入本基金預算及由101年度轉入繼續執行部分。
 - （二）102年核銷之本府教育處代收代付經費。
- 三、檢附「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憑證留校注意事項」乙份。另配合前揭注意事項，同時修訂「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結報表」，請各校自行至本府主計處網站「教育發展基金專區」下載。
- 四、各校對會計憑證是否送府有疑問者，請逕洽教育處業務承辦人。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志清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憑證留校注意事項

101 年 12 月訂定

一、目的：為落實分層負責並增進執行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效能與效率。

二、實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實施對象：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

三、實施範圍：各單位執行本基金預算所列各項計畫，包括中央補助納入本基金預算者，另中央補助本縣各項專案經費本府採用代收代付方式免納入預算者比照辦理；採購案件若由本府辦理發包者，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四、實施方式：

(一) 教育處執行前項各項計畫以補助或委託各單位辦理，得於計畫簽核並俟中央款撥入本府後，通知受補助(委辦)單位備妥領據以預付方式先行撥款，受補助(委辦)單位並應於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填寫「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結報表」報府辦理核結，會計憑證連同相關檔案裝訂成冊留存各單位自行保管備查，免送本府核銷。

(二) 教育處對補助或委託計畫概算應確實審核，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依指定計畫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函文各單位核定補助或委託計畫時，應敘明本府開支預算年度、科目，並請受補助或委託單位將核定計畫及經費概算知會其會計人員，俾利協助計畫執行與控管，所發公文、計畫及經費表並應副知本府主計處，作為日後結報之依據。

(三) 受補助或委託單位應詳估經費概算需求，並依據核定計畫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後核實報支，款項之支付，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倘有賸餘款應併同結報表繳回本府。

五、各單位會計人員應配合計畫與預算之執行，負內部審核之責；各項計畫收支原始憑證留存各單位並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並對保管場所安全措施及借調程序等，建立周全之控管機制，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

六、各單位購置固定資產應自行登錄管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七、各單位執行情形納入相關之評鑑考核。如經查核發現有違背法令或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除應予追繳外，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楊舒嫻

電話：049-2244798

傳真：049-2237667

電子信箱：joddy@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主帳檢字第1010232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憑證留校注意事項

主旨：有關本府所屬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家庭教育中心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會計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為提高工作效率、簡化行政流程及落實分層負責，擬將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會計憑證及相關檔案採就地審計方式，由本府所屬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家庭教育中心自行留存保管，免送本府核銷。就地審計經費範圍包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所列各項計畫、中央補助納入本基金預算及中央補助本縣各項專案經費本府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
- 二、訂定「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憑證留校注意事項」乙份（如附件），俾供本府及所屬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家庭教育中心遵循辦理。
- 三、另為稽核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家庭教育中心會計憑證就地審計及各項經費執行情形，每年將擬訂查核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

正本：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副本：本府主計處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480巷36號
電話：049-2208631轉114
傳真：049-2208635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審投縣一字第1010003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所屬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家庭教育中心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會計憑證，擬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一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1年12月5日府主帳檢字第1010232673號函。
- 二、貴府為提高工作效率、簡化行政流程及落實分層負責，擬申請將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會計憑證及檔案留存所屬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單位就地審計，經費範圍包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所列各項計畫、中央補助納入基金預算及中央補助之各項專案經費貴府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一節，查所述「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所列各項計畫、中央補助納入基金預算」並未劃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務預算抑或附屬單位預算，請具體說明預算性質及擬申請就地審計之經費預算科目、計畫名稱與預算金額。另「中央補助之各項專案經費貴府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經費執行未納入貴府普通公務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內執行，擬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非屬本室職掌，請依補助機關規定本權責妥處。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楊舒嬪

電話：049-2244798

傳真：049-2237667

電子信箱：joddy@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主帳檢字第1010253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所屬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家庭教育中心執行部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會計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貴室民國101年12月13日審投縣一字第1010003280號函。
- 二、102年度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務預算請准予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
- 三、會計憑證留存各校（含家庭教育中心）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係指102年度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教育處所編之分預算所列計畫交由本府所屬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家庭教育中心執行者。

正本：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副本：本府主計處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480巷36號
電話：049-2208631轉114
傳真：049-2208635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審投縣一字第1010003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民國102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務預算及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教育處所編之分預算所列計畫，交由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家庭教育中心執行者，擬請准予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一案，同意辦理，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管，並應加強內部審核，敬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民國101年12月5日府主帳檢字第1010232673號函及民國101年12月20日府主帳檢字第1010253077號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480巷36號
電話：049-2208631轉114
傳真：049-2208635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審投縣一字第1010003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民國102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務預算及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教育處所編之分預算所列計畫，交由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家庭教育中心執行者，擬請准予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一案，同意辦理，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管，並應加強內部審核，敬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民國101年12月5日府主帳檢字第1010232673號函及民國101年12月20日府主帳檢字第1010253077號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